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民國92年11月12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2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20183960號准予核定
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辦法更名
民國108年6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目的如下：
一、推動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，強化產學合作鏈結。
二、規劃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，提升學生就業率。
三、辦理校務重大議題分析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。
四、統整全校性計畫，挹注學校可用資源。
-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綜理處內業務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處之業務為綜理全校研究發展、產學合作、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、校友服務、校務研究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等事宜，其內容分述如下：
一、研究發展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著作發表等業務。
二、產學合作：規劃及綜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技轉等業務。
三、校外實習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業務。
四、就業輔導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就業輔導業務。
五、校友服務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友服務業務。
六、校務研究：規劃及綜理本校校務重大議題分析業務。
七、重大計畫申請整合：規劃及綜理本校全校性大型計畫申請整合業務。
- 第五條 前條之業務得設中心或組負責，各中心或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前項主任或組長資格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